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02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文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将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止。

2、同意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预计2018年度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金额(不含增值税)为4,500万元人民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2,917.40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金额(不含增值税)为8,6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定任期为自2017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2018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吴锋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吴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吴锋先生目前担任天津力神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条相关规定,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在本次会议审议与天津力神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吴锋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以及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15:0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广,男,出生于196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王先生于1985年至1999年任辽宁省工艺美术学校塑料专业教师、教研室负责人,1999年至2002年任银基集团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辽沈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现代宝改性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高分子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03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预计2018年度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金额(不含增值税)为4,500万元人民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2,917.40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金额(不含增值税)为8,600万元人民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力神销售产品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04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10月30日15:00时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15:00至2018年10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说明:

1、上述两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两项议案均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0月29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宜

1.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秦梅、谢静纯

联系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2. 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投票代码:365568;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05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18年1-9月因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事项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确认和预计2018年度、2019年度因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事项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天津力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业务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金额(不含增值税)为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2,917.40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金额(不含增值税)为8,600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吴锋先生目前担任天津力神的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审议与天津力神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吴锋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3、鉴于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2.67亿元人民币)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2018年1-9月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天津力神 |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销售隔膜产品 | 市场价格 | 预计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4,500万元、8,600万元。 | 2,917.40万元(不含增值税) | 1,532.73万元(不含增值税) |

说明: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公司与天津力神双方签字确认的卖方报价单(不时更新)或价格合同基础上加以确定。2、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3、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与天津力神或其子公司就具体交易事项签署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确定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 197.19 | 600 | 0.38% | -67.14% | 2017年11月04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
| | 浙江天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 | 0 | - | - | - | - |
| | 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 | | 73.33 | - | 0.14% | - | - |
| | 小计 | - | 270.52 | - |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2017年度公司与亿纬锂能的交易金额差异原因:公司湿法隔膜产能不足以及相关合作项目推迟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销售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 | | |

说明:1、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吴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客户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纬锂能")及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天能")的控股股东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亿纬锂能签署《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预计该协议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11月4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销售锂电池隔膜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6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年度公司与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天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均为2017年11月、12月产生的交易金额。2017年度全年公司与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浙江天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576.18万元和175.56万元。

2、同上,吴锋先生自2017年12月开始担任天津力神的独立董事,公司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017年12月产生的交易金额。2017年全年公司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1,532.73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天津力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兴才

注册资本:173,009.507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6号

经营范围:电池、充电器、超级电容器、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储能产品、风光储能产品、储能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管理、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天津力神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1,345,341.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89,513.88万元,营业收入为456,738.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08.19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定任期为2017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2018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吴锋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吴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吴锋先生目前担任天津力神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条等的规定,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天津力神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过往合作情况,公司认为天津力神对于其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津力神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天津力神或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金额(不含增值税)为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2,917.40万元;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金额(不含增值税)为8,600万元人民币。

双方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具体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向天津力神销售产品的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力神销售产品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吴锋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认为:

(1) 本次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06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00% | 盈利:9,176.18万元 |
| | 盈利:16,517万元-18,352万元 | |

(2)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 项目 | 本期报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 盈利:2,084.45万元 |
| | 盈利:2,293万元-2,710万元 | |

说明: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1-9月继续实现盈利,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中的一条干法隔膜生产线所贡献的产能,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星源")湿法隔膜产能的逐步释放,使得公司2018年1-9月干、湿法隔膜产品累计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另外,因合肥星源两条湿法隔膜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未全部释放,规模效应未能充分显现,导致合肥星源的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因隔膜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常州基地尚处于建设期以及因公司第三季度对相关湿法隔膜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及维护,从而对公司2018年1-9月整体业绩增长产生了一定影响。

2、2018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9,275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73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至2018年10月12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数302,184,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1,580,313股的45.6762%,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02,102,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63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股份数44,943,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152,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910,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152,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910,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售股东承诺事项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152,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910,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152,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910,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许嘉律师、刘思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至10月12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1,627,553,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16,266,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71%。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邹承慧先生、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19,725,0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16,26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97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412,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98%;反对3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邹承慧先生、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9,412,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8%;反对3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张扬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99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8年1-9月业绩的预告,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35%至65%之间,预计变动区间为23,789.32万元至29,075.84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披露如下: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 盈利:17,621.72万元 |
| | 盈利:29,956.924万元-35,243.44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

1、2018年三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超过预期,1-9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长约45%;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63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900万元~7,9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13%-121.26% | 盈利:5,513.82万元 |
| | 盈利:11,200.00万元-12,200.00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务增长较好带来的收入增长较多,业务增长超出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88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项 目 |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9月30日) | 上年同期(2017年1月1日-9月30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4,000万元—28,000万元 | 亏损8,382.22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34元—0.40元 | 亏损0.12元 |
| 项 目 |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日-9月30日) | 上年同期(2017年7月1日-9月30日)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0,000万元—12,500万元 | 亏损5,503.8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14元—0.17元 | 亏损0.08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业绩亏损原因主要为受新能源政策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下降、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光环新网(300383)自2018年10月1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光环新网"(证券代码:300383)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 年10月1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74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8年10月15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8年10月15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8年10月15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0月1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